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
SCHEMES AUTHORITY

CB(1)1697/11-12(03)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292 1144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2259 8828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MPFA/PD/MPF/3/45/1(C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及郵遞文件
(傳真號碼: 2570 1525)

香港北角蜆殼街 9-23 號
秀明中心 23 樓 A-D 室
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
會長陳兆鴻先生

陳會長：

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

本局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收到貴會來信，就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中某些條文提供意見，本局就此表示謝意。

通知有關附屬中介人的改變

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34ZI 條(於第 2 分部第 13 條)中訂明，附屬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、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如有改變，又或附屬中介人取得或不再持有某乙類受規管者資格、或資格被暫時撤銷，則須在有關改變發生後 7 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積金局。如不遵從這項規定，而又沒有合理辯解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第 5 級(即 \$50,000)罰款。

在制定這政策過程中，積金局參考了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135 條的規定，凡條文就持牌代表指明的資料，包括基本資料(例如姓名或名稱和聯絡資料)、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資格及相關資料有任何改變，有關持牌代表必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，以書面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文，都會受到同等制裁，即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。

上述通知要求是要確保積金局有效執行建議制度下的規管工作；適時更新中介人紀錄冊，以供公眾查閱；及與附屬中介人保持直接有效的溝通。政府當局與積金局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，以及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適用的類似罰則，認為擬議的罰則水平是合理的。因此，我們不會建議在《條例草案》第 34ZI 條所載的通知要求作任何修改。

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

考慮到貴會及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員關於個人因未經註冊而進行，或顯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最高罰則的意見，政府當局與積金局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調整適用於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僱員、代理人或業務代表的個人的最高罰則。經調整後的罰則將會是(a)循公訴程序定罪：罰款\$1,000,000及監禁2年；和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，另處罰款\$20,000；及(b)循簡易程序定罪：第6級罰款(即\$100,000)及監禁6個月；和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，另處罰款\$2,000。有關建議與現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14條的有關安排一致。

本局相信以上已覆蓋貴會在信中提出的議題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2292 1380與本局顧問(政策項目)袁鍾凌真女士聯絡，或與本人聯絡。



(馬誠信)
執行董事
規管及政策

副本送：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黃定光先生
立法會議員陳健波先生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(財經事務)2何宗基先生

2012年4月25日